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表

项目名称：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一阶段）

项目编号：2020-341366-46-01-024189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宿马现代产业园区

验收单位：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 (二期)项目(一阶段)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审批(2021)78号、2021年10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彦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天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3年2月21日，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主持召开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天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彦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及影像，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明确了本次验收服务范围为项目二期一阶段；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的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情况及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位于宿州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的楚江大道北，服务范围为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规划区域北部，南至新汴河、北至宿淮铁路、东至苗安乡、西至蒿沟乡，服务面积 21.75 平方公里，二期扩建工程厂区占地面积为 5.50 公顷，二期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0216.31 平方米，二期一阶段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8028.89 平方米，二期二三阶段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2187.42 平方米，中水回用预留地 10725.37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943.39 平方米，绿地率 28.6%。二期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建水解酸化池、组合式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活性砂滤池、事故应急池、气浮池、除臭系统、生产管理用房及一期工程改造设备等。其中二期一阶段扩建工程包含新建水解酸化池 1 座、组合式生化池 1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活性砂滤池 1 座、事故应急池 1 座、生产管理用房 1 座。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四部分组成。二期一阶段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委托安徽省彦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0 月 21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审批〔2021〕78 号文件对本项目给予其水行政许可。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总投资 193.66 万元，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减免条件，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6 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经踏勘现场和查阅相关资料，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开展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均考虑了相关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开展了监理工作，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完成了表土剥离 0.5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1.91 公顷、排水管道 858 米、植物措施完成了 1.24 公顷、临时措施完成了实施排水沟开挖 803.4 米、沉沙池 1 座，彩

条布苫盖 1560 平方米，撒播草籽 0.7 公顷。措施体系完整，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六项指标均达标，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7%、土壤流失控制比 2、渣土防护率 99.39%、表土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28.5%。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基本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一阶段）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施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自然恢复期情况良好。据此，验收组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葳蕤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孙士杰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陈建安	安徽天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胡长明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刘赫	安徽省彦轩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张春平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庞思远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孙淳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